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

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

与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

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基准日:7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担保人
1	付子兵	209900	179469.02	389369.02	地址临河区解放西街南巷37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38.28平方米、砖结构,土地获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住宅,土地性质个人,土地面积234.60平方米	抵押人付子兵、田秋蒸
2	史利君	790000	1404766.44	2194766.44	抵押情况:1、赛亨花园B2-B3栋105A号商业门店,砖混结构,面积97.76平方米;2、位于临河区北环办临五路北侧砖木结构住宅,主房62.23平米,附房43.22平米,住宅用地,面积186.2平方米;3、殷鹏远、方宏共有房产,位于领秀家园A9-3-202号,砖混结构住宅,面积70.3平方米。	抵押人史利君、侯向锋、史挨富、周丽荣、殷鹏远、方宏
3	傲云	449000	368362.43	817362.43	临河区车站办建设路东侧 房产用途 住宅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傲云 房产证号 102021100074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4.25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4.25	抵押人傲云
4	杨瑞军	436020.16	1149744.86	1531465.02	此笔贷款抵押2套房产,1、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临狼路东侧,面积:526.17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门房34.79平方米,砖混结构商业二层344.44平方米,砖木结构库房146.94平方米),土地面积:1330平方米;2、临河区解放办庆丰西街金都华庭C4栋1-301号楼房,面积:109.15平方米,用途:住宅。	抵押人杨瑞军
5	吕海龙	149900	133656.91	283556.91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西环办巴特路西环巷房产一套,建筑面积:93.85㎡,结构:砖结构,用途:住宅。	抵押人吕海龙、张美仙
6	梁福厚	450000	1064828.7	1514828.7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四季花城四区5#-1-1101室,钢混结构住宅,建筑面积137.77㎡,用途:住宅。 私有产权。(丘号:012007815#-1011)。	抵押人梁福厚、王瑞娜
7	崔孝勤、赵小波	340000	447407.46	787407.46	西环办回民路万丰五社,砖木住宅面积88.56平方米,砖木附房面积83.86平米,占地:240.48平米,用途:住宅,类型:商品房	抵押人崔孝勤、赵小波
8	王小兰	348200.2	825338.73	1173538.93	位于临河区车站办育红东街6号公寓1号楼3单元1002,建筑面积147.12平方米,用途:住宅,类型:商品房	抵押人王小兰、陈五明
9	王富生	137161.3	138351.45	275512.75	位于临河区临五路北侧晨光二社,用途:住宅,房产抵押权有效, 砖木面积77.43平方米,占地:176.5平方米	抵押人王富生、杨培风
10	曹树月	199775.81	266748.08	466523.89	临河区北环办胜利路东侧,砖木结构,建筑面积88.13㎡。 土地使用面积:337.2平方米	抵押人张刚虎、吴果录
11	雷智钧	89869.17	223121.01	312990.18	抵押物位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铁南办西一街北侧,结构:砖木,第一幢面积:86.52㎡,第二幢面积:45.17㎡,占地182.05㎡;	抵押人雷智钧、郭燕
12	张占德	570000	662350.84	1232350.84	抵押情况:第一套抵押张占德与配偶共同所有的房产,位于临河区解放办环卫路盟防疫站北,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07.2平方米,占地面积135.3平方米,房权证:102021002173,土地证号:005015310,现张占德自用;第二套抵押张占德与配偶共同所有的房产,位于临河区北环办临狼路东侧,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65.25平米,占地面积216.7平米,房权证:102021001839,土地证号:007002566	抵押人张占德、苏晓英
13	陈玉兰	325000	423714.45	748714.45	抵押物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办临五路北侧,砖混结构,面积:135.32㎡,用途:住宅,附房砖木结构28.14㎡,总占地241.1㎡	抵押人陈玉兰,李志国;担保人李丹、李成飞
14	张有明	530000	698856.6	1228856.6	位于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办临狼路西侧.,第一栋、其它结构165.7㎡、用途住宅,第二栋、砖木结构58.13㎡、用途附房,第三栋、砖木结构20.4㎡、用途附房,房产权证号:102021307888号,占地:450.8㎡	抵押人张有明、催凤梅
15	张桂花	466477.16	1034597.77	1501074.93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西环办金川大道西侧,第一幢,一层,建筑面积:62.25㎡,砖混结构,商业,第二幢,二层,建筑面积:71.06㎡,砖混结构住宅。 土地占地面积:155.6㎡。	抵押人张发金、丁翠英
16	李宗茂	450000	573408.75	1023408.75	抵押情况:抵押物位于:临河区俊峰华庭南区6号楼6单元1102号,借款人自己居住,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98.36平方米,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抵押人李宗茂、王彩花
17	王巧白	749673.57	786191.8	1535865.37	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办建设路东侧,产权证号:043794,第一幢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一层,面积:46.98平方米,用途:商业,结构:砖混结构,第二幢,砖混结构,1-2层,建筑面积:126.27平方米,住宅,第三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5.18平方米,附房,面积共计:188.43平方米。	抵押人王巧白、史鹏举
18	刘芳	350000	460123.22	810123.22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长春东街峻峰华庭6-4-201号,用途:住宅,抵押物现状良好,面积:135.94㎡。	抵押人刘芳、任倍增
19	郝玉宝	459999	413322.57	873321.57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四季花城一区,借款人自己居住,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34.35平方米,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抵押人郝玉宝、张咏梅
20	王军	550000	1080218.2	1630218.2	抵押情况:抵押物为王军与配偶共同所有的房产,位于临河区先锋办沃野街北侧明珠城公寓A2号楼2单元502,建筑面积175.48平方米,用途:住宅,类型:商品房	抵押人王军、王美霞
21	李海霞	596734.05	1114415.75	1711149.8	位于临河区新华办中兴泰富广场A2-3-302产权一套,钢混结构,19居3,建筑面积:150.92平米,产权证号04072208。	抵押人李海霞与严文虎、莫日更达赖、马小红
22	贺桂芳	330000	684351.05	1014351.05	抵押情况: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先锋办团结路光大花园5栋8-202号,自用,房权证号:102041403602,钢混结构,建筑面积98.65㎡,抵押物所有人为:叶德荣、张引丽	抵押人贺桂芳与叶德胜、叶德荣、张引丽
23	赛很图亚	500000	526646.94	1026546.94	抵押情况:抵押物位于临河区新华办今日花园B10-2-301室,砖混结构,面积153.89平米。	抵押人敖金龙、赛很图亚
24	党志金	243812.74	452842.96	696655.7	借款人党志金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临河区五星花园A7号楼3单元502室、住宅、单独所有,砖混结构,建筑面积:92.24平米,房权证号:102021301635	抵押人党志金
25	杨琴	217306.5	242120.09	459426.59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西环办开源东路领秀家园A11栋4-401号,建筑面积:93.71㎡,混合结构,住宅	抵押人杨琴、闫俊峰
26	火忠英	280000	348471.05	628471.05	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明珠城南区B10-2-502室的房产一套,住宅,面积:93.27㎡	抵押人火忠英、杨月明
27	辛建强	440000	1110867.72	1550867.72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先锋办明珠公寓A2-2-702,抵押面积:175.48平米,用途:住宅,钢混结构。	抵押人肖利新、陈宝军
28	王朵	349989.02	312498.84	662487.86	抵押情况:抵押借款人配偶许龙房产一套,抵押物位于长临河区沃野街河套书苑A6号楼2单元602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3.09平方米,用途住宅,房产证号:巴彦淖尔市房权证临河区字第102021508124,	抵押人王朵、许龙
29	孙玉东	289752.76	557661.92	847414.68	抵押情况:抵押人孙玉东,抵押物位于新华西街南豪绅家园5#3-402,建筑面积:96.502㎡。	抵押人孙玉东、赵秋花
30	李岩冰	600000	1067728.15	1667728.15	抵押李岩冰商业房产,位于光明西街国泰住宅小区商店B,面积98.38平方米。 由李小平、李华提供担保	抵押人李岩冰;保证人:李小平、李华
31	杨馨预	324887.61	527829.62	852717.23	地址:临河区车站办建设路名苑洋房1#-9号,建筑面积:65.09平方米,用途:商铺	抵押人柳秀英
32	徐刚	180000	229614.74	409614.74	抵押物名称:临河区建祥园徐刚房产一套,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办滨河街建祥园住宅楼2号楼2单元302号,用途:住宅,面积:88.69平米,产权证号:102021403555,类型:商品房,权属人:徐刚,单独所有	抵押人徐刚
33	王燕	98201.87	217101.59	315303.46	抵押情况:临河区滨河街建祥园3-1-401,用途:住宅,面积62.67平方米,砖混结构	抵押人王燕、贺龙
34	李玉峰	120000	213594.27	333594.27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塞北街水暖厂楼2栋1单元502号,类型:商品房,面积:69.2平米,砖混用途:住宅	抵押人李玉峰
35	肖利新	213237.87	367573.93	580811.8	抵押物为肖利新与配偶共同所有的房产,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太阳城小区1-7-303号,房产证号:051745,建筑面积90.88平米。 用途:住宅,类型:经济适用房	抵押人肖利新、陈宝军
36	王强	190000	310245.69	490245.69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团结办团结路东山色景园D1-D12号门店,建筑面积:43.8㎡,砖混结构,商业	抵押人王强、史广琴
37	白林娜	529636.54	799022.19	1228658.73	抵押白林娜、孙再德位于临河区金泰园A5号楼1单元1102室,结构:钢混住宅,面积:140.21㎡,产权证号:蒙房权证临河区字第102021000613号。 抵押孙玉梅、唐胜年位于磴口县地税小区1号楼4单元201室,结构:砖混住宅,面积:109.09㎡,产权证号:蒙房权证磴口县字第104021000737号。 抵押孙玉霞(单身)位于磴口县地税小区1号楼5单元102室,结构:砖混住宅,面积:109.09㎡。	抵押人白林哪、孙再德、孙玉梅、唐胜年、孙玉霞
38	庞勇	350000	329803.83	679803.83	抵押郑俊良、温永芬共有财产,抵押物位于:先锋办新华西街发行住宅楼1-141室,结构:砖混,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71.49㎡,房权证号:房权证巴房字第031810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蒙(2017)巴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529号。	抵押人郑俊良、温永芬
39	任彦平	245251.74	698771.11	944022.85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巴特路实验幼儿园北,用途:住宅,抵押物现状良好,第一幢砖木平房96.79㎡,第二幢砖木附房75.07㎡,合计面积:171.86㎡;土地面积284㎡。	抵押人任之祥、刘巨华
40	刘金良	23086.61	120663.85	143750.46	借款人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临河区庆丰西街南侧,建筑面积100.17平米,房权证号:临房字第124593号,用途:住宅,土地类型:住宅	抵押人刘金良、彭春梅
41	李清海	1350000	3265497.13	4615497.13	1.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税华小区2-1-301号。 住宅、面积:98.6平方米,2. 抵押物位于东环办临五路南侧。 商住,第一幢1-3层面积:391.56平方米,第二幢凉房面积:25.20	抵押人李清海、石丽萍
42	高自金	400000	452842.96	963909.12	位于临河区解放办解放街阳光三号园4号楼107号,建筑面积:88.99平方米,用途:商业,类型:商品房	抵押人高自金、何玲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

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庆丰街南路银河路东14#G9#-0-501

转让方联系人:王一峰
联系电话:15248885588
受让方:内蒙古麦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办胜利路东巷(巴彦淖尔市人民广播电视台台内北楼101)
受让方联系人:赵志伟
联系电话:18404788886